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吕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赵科、胡绍鑫分别任公司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

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胡震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